

彰化縣鹿鳴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依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與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、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(推)舉之代表，校長為當然委員。(六人)
 - (二)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：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各領域教師代表至少一人，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(十一人)
 - (三)家長及社區代表：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三人。前項第二款之教師代表，應參加九年一貫課程產出型研習，且包括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兩性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。
 - (三)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(四)應於前一學年七月中旬前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(五)擬定「選用教科書用書辦法」。
 - (六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(七)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 - (八)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- (九)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(十)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(十一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(十二)其他課程發展事宜。

- 五、本委員會任期一年(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每學期各兩次，以八月、次年一月、次年三月、六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；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送彰化縣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，方能實施。
- 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:彰化縣立鹿鳴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名單

成員	職稱	姓名	分工執掌	產生方式	
行政組 6 人	召集人	校長	黃志榮	綜理、督導、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	當然委員、兼委員會主席
	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蕭惠君	籌畫、協調、聯絡、督導、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	當然委員
	行政組	學務主任	林妙娟	彈性課程、體育班課程發展各項事宜	當然委員
	行政組	輔導主任	黃介仁	生涯發展、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、資源班、藝才班課程發展各項事宜	當然委員
	行政組	總務主任	李清交	協調、聯絡、督導、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。	當然委員
	執行幹事	教學組長	張譽騰	籌畫、協調、聯絡、執行課程發展各項事宜	當然委員

<p>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1 人</p>	<p>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</p>	<p>教師</p>	<p>國文領召 黃玉潔 英文領召 黃舒筠 數學領召 劉宏偉 自然領召 柯傑騰 社會領召 張譽騰 健體領召 黃均綻 藝文領召 林佑恩 綜合領召 林蓉姿 科技領召 黃天韻 一年級代表 張慶源 二年級代表 林嘉斌 三年級代表 陳裕政</p>	<p>負責各領域課程計畫，並參與各領域橫向統整之協調會議。</p>	<p>每個領域推選一名召集人</p>
<p>顧問組 1~3 人</p>	<p>社區家長</p>	<p>家長會長</p>	<p>郭紹邦</p>	<p>支援並提供課程發展相關資源。</p>	<p>當然委員由家長會推派代表參加</p>
<p>教師會代表 1 人</p>	<p>教師會代表</p>	<p>教師會代表</p>	<p>黃天韻</p>	<p>督導、協調課程發展各項事宜</p>	<p>教師會代表</p>